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723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靜怡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418元，應繳裁判費2,1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(請求金額 13 萬 9,662 元)	1	利息	13 萬 1,542 元	115 年 2 月 25 日	115 年 3 月 10 日	(14/365)	14.99%	756.31 元
	小計							756.31 元

01

合計	14萬418元
----	---------